

新北市烏來區老人健康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104年6月16日新北烏民第1042258445號令

制定發布全文10點

105年08月04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16842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2、3、4、5、8、9點

113年05月21日新北烏民字第1133048593號令

修正發布要點第1、2、3、4點

- 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放新北市烏來區(以下簡稱本區)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健康津貼(以下簡稱本老人健康津貼)，依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區民申請本老人健康津貼，其資格應具備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。
- 三、本區區民申辦本老人健康津貼，不得與新北市政府及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，補助經費如下：
 - (一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每名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- (二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，每名補助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 - (三)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，每名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並公告之。
- 五、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時限及表件由本所公告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